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公司子公司宇星科技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宇星科技”）因合同纠纷作为原告于2017年1月9日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权策管理”）、被告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雅管理”）支付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购回对价以及支付违约金、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诉讼费用。

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判决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5日作出的两份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法院判决分别如下：

（一）（2017）浙06民初1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
“被告权策管理应支付给原告宇星科技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购回款 225,211,316 元并支付违约金 45,042,263 元，以上合计 270,253,579 元，此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。

如果被告权策管理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 1,393,068 元，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合计 1,398,068 元，

由被告权策管理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。”

（二）（2017）浙 06 民初 1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
“被告安雅管理应支付给原告宇星科技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购回款 110,606,741 元并支付违约金 22,121,348 元，以上合计 132,728,089 元，此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。

如果被告安雅管理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 705,440 元，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合计 710,440 元，由被告安雅管理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。”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的其他诉讼情况见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相关定期报告。

四、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宇星科技仍未收到权策管理、安雅管理相关购回款及违约金。若上述判决书执行到位、公司收回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购回款，会减少收回当期的坏账准备计提，违约金所得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，对本公司当期利润有一定的正面影响。上述两份《民事判决书》为一审判决，尚无法确定权策管理、安雅管理是否上诉。公司将积极跟进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（2017）浙 06 民初 14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- 2、（2017）浙 06 民初 1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11 日